

“理事會欣悉管理當局業已任命土著居民三人為喀麥龍興業公司董事，深望管理當局逐漸增加該公司及其他經濟組織中之土著人數。

“理事會欣悉管理當局業已採取一種政策，決商同各地建設委員會詳擬該公司利潤之開支計劃；並悉此種政策係根據經理事會同意之視察團建議，即管理當局應採取各項措施向人民明白解釋該公司之重要，並使人民從速參加該公司之經營及管制工作；爰請管理當局推廣此種委員會之應用，並望在設有此種委員會之地區，其發展計劃能加緊實施。”

三、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三七四次會議。

三八三(九). Mr. Joseph Ngu(T/Pet. 4/70) 及法管喀麥龍福利協會(T/Pet. 4/ 71 及 T/Pet. 4/71/Add.1)所遞有關 英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九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Joseph Ngu (T/Pet. 4/70) 及法管喀麥龍福利協會 (T/Pet. 4/71 及 T/Pet. 4/71/Add. 1) 所遞請願書，管理當局特派 Brigadier E. J. Gibbons 為代表，

備悉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畧稱：

(a) 根據新奈基利阿憲法，選舉代表方法必須較過去為嚴格，選民必須為英國臣民或英國保護地人民，

(b) 未具有此種身分因而無資格投票者，其唯一補救辦法為申請歸化，

(c) 此等人士至少須在該領土居住五年以上始得申請歸化，而處理此種申請之手續多則需時二年，

託管理事會

一、深知管理當局與來自法管喀麥龍之人士密切合作，對該領土之建設至關重要；

二、請求管理當局於下一常年報告書內，加載關於由法管喀麥龍移入現為英管喀麥龍居民之身份問題之情報，即移入人口之組成，彼等居留

該領土之久暫，移入人口中最近移入該領土之人所佔之比例，及已在該領土居留甚久之人所佔之比例，業已請求獲得英國臣民身份之移民人數及其辦理結果，移民獲准歸化及投票所需之時間；

三、敦促管理當局竭力設法，務使請願人明瞭獲得歸化及投票權之手續；

四、決定將此等請願書列入於所索情報收到時，正在開會之託管理事會屆會議程中，並於是時重加審議；

五、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三七四次會議。

三八四(九). Mr. N. Skouloukos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T/Pet. 5/ 69 及 T/Pet. 5/69/Add. 1)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經第九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N. Skouloukos 所遞請願書 (T/Pet. 5/69 及 T/Pet. 5/69/Add. 1)，管理當局特派 Mr. C. M. Watier 為代表，

備悉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畧稱：

(a) 請願人所科罰金問題已終由行政法院判決了結，

(b) 關於請願人所請補償金一節，法國管理當局準備付予依市價評議委員會建議而計算之數額，但依照法國法律，黃金條款不適用於公債案件，故於決定補償金額時，不能顧及請願人提出之意見，

(c) 雖然如此，法國管理當局為息事寧人計，願付予請願人二十萬法郎 (CFA)，而請願人認為不能接受，

(d) 如請願人願意，補償金問題可訴諸法院，

託管理事會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特派代表之陳述；

二、備悉請願人所科罰金問題已經由主管法院解決；

三. 決定知照請願人：關於所請補償金一節，請願人如不滿意法國管理當局所提和解辦法，可向主管法院提起訴訟；

四. 決定在此種情況下，理事會無須就本請願書採取其他行動；

五.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八一次會議。

三八五(九). 喀麥龍民衆協會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T/Pet.5/83)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九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所遞請願書 (T/Pet. 5/-83)，管理當局特派 Mr. C. M. Watier 為代表，

備悉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畧稱：

(a) 關係請願書提及之逮捕，有關人等之被捕，並非因其參加政治集會或向聯合國遞送請願書，而係因彼等被控製造及使用偽造文書、叛亂、藐視法庭及毀謗等罪，

(b) 關於請願書提出之一般問題，請願人之指控毫無具體理由，而僅因為喀麥龍民衆協會有計劃反對法國行政當局之政策之一部而已，

託管理事會

關於喀麥龍民衆協會若干會員之被捕：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特派代表之陳述；

二. 認為在此種情況下，理事會無須就本問題採取其他行動；

關於請願書提出之一般問題：

三. 決定知照請願人：關於人權及基本自由、行政權與司法權分立、強迫勞役及土地權利關係制度等問題，業經理事會於逐年審查該託管領土情況時一併審議，將來並擬照此辦理；

四. 知照請願人：聯合國第二次西非觀察團預定於一九五二年觀察法管喀麥龍；

五.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八一次會議。

三八六(九). 喀麥龍民衆協會 Akomnyada 村(M'Balmayo 分區)分會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T/Pet.5/85)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九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 Akomnyada 村(M'Balmayo 分區)分會所遞請願書(T/Pet. 5/85)，管理當局特派 Mr. C. M. Watier 為代表，

備悉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畧稱：

(a) Akomnyada 森林保留區係照經常程序加以劃定，當時居民對於此點，並無異議，

(b) 現行條例充分尊重居民之既得權利，欲求領土森林前途不致遭受嚴重危害，是項條例，實為最低限度之保林措施，

(c) 罰款之必須科設，在使 Akomnyada 居民不再違犯禁規，罰款額計達二一,六〇〇法郎，非如請願人所云，達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d) 地方當局將 Akomnyada 森林劃定保留時係照託管理事會第六屆會核定之保護領土資源原則辦理²⁴，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決定知照請願人關於森林劃定保留問題，業經託管理事會於逐年審查該領土情況時一併審議，將來並擬繼續照此辦理，

三. 促請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六屆會²⁵及第九屆會²⁶就此問題通過之下列建議：

第六屆會建議：

“關於森林之劃定保留，理事會亦請管理當局計及上述原則，即同時保護土著社會之權利，確保該領土之經濟發展；”

第九屆會建議：

“理事會認為保存足量之森林區域，乃係任何有效土壤保藏方案之必要條件，並鑒悉當地人民及其代表大會各代表尚未明瞭森林之保存對於領土前途之極端重要，爰建議管理當局採取有效步驟，於土著居民贊助之下，解決此項複雜問題；”

²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四號。第四十九頁。

²⁵ 同前。

²⁶ 同前，第六屆會，補編第四號。